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45號

原　　告　呂偟栻

被　　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同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新救字第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並經本院108年度新勞簡字第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受理後，經上訴人（即被告）撤回上訴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又本件訴訟既已終結，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而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是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

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按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秦建華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經訴訟救助。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一、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4元。 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166元。		